准印证号:（商洛）2022-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9期（总第17期）

商 洛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第9期(总第1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32个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依据目录的通知.....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意见的通知.....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3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残疾人优待扶助办法的通知.....3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4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4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4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4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工作方案的通知.....46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朋双成等任免职的通知.....51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12345便民热线9月份运行情况通报.....53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2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省委批准，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市长王青峰：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常务副市长陈璇：负责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秦岭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机关事务管理、政府督查、政务公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作，协助市长全面分管财政、审计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秦岭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督查办公室、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建处、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商洛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商洛军分区、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商洛调查队、市养老保险经办处、商洛消防救援支队。

副市长李波：负责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乡村振兴、气象等工作，分管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联系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商洛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副市长孙举恒：协助李波副市长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负责科技、数字平台整合、大数据产业及数字经济、邮政等工作，分管市科学技术局。联系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协会、市老年科学技术协会、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分公司。

市政府一级巡视员周秀成：协助市长全面负责交通运输和“六高”、支线机场、市博物馆项目建设等工作，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项目协调办。

副市长苏红英：负责教育、民政、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台湾事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商洛职业技术学院。联系市慈善协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商洛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商洛学院。

副市长刘伟：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决策咨询、政策研究、方志、

电力等工作，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研究中心、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联系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市总工会、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网商洛供电公司、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广电网络商洛分公司、铁塔商洛分公司。

副市长矫增兵：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国安等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陕西总队商洛支队。

副市长温琳：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政府平台公司和商洛高新区工作，负责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文物和广播电视、招商引资、对外开放、金融、保险等工作，分管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招商服务中心、市供销合作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人民银行商洛中心支行、银监会商洛监管分局、省农村信用联社商洛审计中心、市级银行及保险机构、中石油商洛分公司、中石化商洛分公司、商洛海关、驻各地商洛商会。

副市长璩泽涛：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移民搬迁、城市综合改造等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市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秘书长尹章银：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督查办公室、市政府研究中心。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信息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

商洛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信息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级 32 个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执法依据目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20 号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按照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要求，结合市政府机构改革部门职责变动以及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市级 32 个行政执法部门对照 2022 年 3 月底前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依据进行了认真梳理，共确认 1883 部法律、法规、规章（公共法律规范 19 部，专业法律规范 1864 部）为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依据，现将行政执法依据目录予以公布。

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职权法定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认真分解执法职权，明确执法职责，落实执法责任，做到职权到科室、职责到岗位、责任到人员，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奋力打造“一都四区”、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依据目录》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增强我市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预防为主，群防群控，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推进健康商洛建设，为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市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显著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全面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商洛行动深入推进，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广泛开展，健康城市建设与国家卫生城市有机融合，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5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1 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国家卫生县覆盖率达到 100%，国家卫生镇覆盖率达到 2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中心城市达到 100%、县城达到 98%，城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C 级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治理影响健康环境因素

1.实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聚焦重点场所、薄弱环节，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加强城镇环卫设施建设，抓好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加大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农贸市场等部位的综合整治力度，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人居环境。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围绕清洁村庄道路、河道、街巷、庭院、圈厕、田园“六清”，聚焦治理垃圾乱倒、污水乱排、棚圈乱搭、车辆乱停、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六治”，实现无垃圾、无污水、无塑料、无污染、无危房、无焚烧“六无”目标，纵深推进秦岭山水乡村建设。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提升改造，规范市场功能布局，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严格农副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理，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全省前列，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巩固提升。

2.实施垃圾污水治理行动。市、县（区）要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到2025年，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90%以上的自然村。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分散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推动有条件的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动精准施肥、科学用药。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到85%以上。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设施装备配套率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全市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严格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理全过程监管，做到医疗废物收集、存贮、转运、处置过程规范化管理，完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

3.实施厕所革命行动。各县（区）要坚持进度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的原则，持续加快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提升，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到2025年，全市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5%以上。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设施完善、方便群众的原则，加快城镇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加强镇办、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提升改造，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对社会开放。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至少配套建设1座公共卫生厕所，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规范厕所标识，加强智能化水平，推广旅游厕所数字地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公路服务区厕所管护水平，不断改善交通沿线如厕条件和环境。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大力开展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学校、

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

4.实施饮用水安全保障行动。各县（区）要依法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监管，加强净水厂和水质安全管理，完善供水应急预案和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建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健全水源保护、水质净化及消毒、管网输配水等供水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达到 33%。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扩大供水范围，提高供水能力，加强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

5.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动。市、县（区）爱卫会要落实《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实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单位责任制，坚持日常防制与集中防制、专业防制与常规防制相结合，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有效控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水平。加强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防护设施标准化建设，每年组织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做好春、秋季灭鼠和夏、秋季灭蚊蝇、蟑螂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及相关传染病风险评估，提高媒介传染病预警能力，科学指导媒介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病媒消杀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有效防控流行性出血热等媒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

（二）全面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6.培养文明健康习惯。各县（区）要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科普资源库，构建融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审核机制。开展健康科普知识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组织安全避险、急救逃生、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培训，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倡导注重咳嗽礼仪，坚决杜绝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公共场所吸烟等行为，推广“七步洗手法”、室内常通风、正确戴口罩、保持社交 1 米线、分餐公筷、看病网上预约等文明健康生活习惯，从源头上防控疾病传播。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健康课程，按规定配备校医和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近视、肥胖、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开展心理调适、伤害防范等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家校联动形成教育合力，家校共育促进学生成长，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

7.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引导群众学习健康知识，掌握基本健康技能，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有效预防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实施全人群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宣教活动，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针对重点人群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监测和预防，

落实老年人的心脑血管等疾病防治，实施职业人群的危害防护和健康管理。加大控烟宣传及控烟执法力度，积极推动出台全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规定，加快无烟单位、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将无烟单位建设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卫生单位等考评体系。设置标准化戒烟门诊，推进戒烟服务网络建设。

8.践行绿色环保理念。各县（区）要加大生态环保意识宣传，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推广使用节能降耗产品，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拒绝“舌尖上”的浪费。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等。按照“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发展理念，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出行方式。倡导公众抵制高能耗、高排放产品和过度包装商品。积极鼓励使用环保用品，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推广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材料替代品，减少包装材料使用，解决过度包装问题。

9.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各县（区）要推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加强健身长廊、广场、步道和体育公园等支持性环境建设，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企事业单位运动场馆向社会开放使用，逐步提高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开放率和利用率。加强职工体育，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组织残疾人参加文体活动和体育赛事。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监测和评估干预，把在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农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基本达到100%。

10.完善心理健康体系。各县（区）、各部门要在各领域各行业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不断完善便民高效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和服务，广泛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引导个人和家庭形成和谐向上的氛围。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提升心理援助热线服务水平。到2025年，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三）全面推进健康商洛建设

11.扎实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各县（区）、各部门要将卫生城镇创建作为提高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有效载体，强化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共建共享的理念，加快城镇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城镇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有效破解城镇环境卫生管理难题。要深入开展卫生县、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创建工作，推动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洛南县、镇安县要积极主动开展国家卫生县创建活动，制定科学合理的创建方案，为群众打造良好的健康宜

居生活环境。市爱卫会要加强对卫生城镇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各县（区）要完善长效动态管理机制，对已命名的卫生县、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加强管理，建立定期抽查制度，不断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到2025年，洛南县、镇安县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各县（区）国家卫生镇覆盖率达到20%以上。

12.加快推进健康城镇建设。各县（区）、各部门要针对影响健康的环境因素和主要健康问题，出台和完善城镇健康教育、社会保障、食品药品、交通道路、体育健身、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将卫生城镇创建与健康县区建设、健康乡镇建设、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有机融合，积极引导卫生城镇向健康城镇发展，努力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建立全市健康城市、健康县区、健康镇村基本评价体系，全力推动将健康政策纳入城市规划、市政设施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到2025年，中心城市持续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已建成的国家卫生县全部开展健康县区建设工作，每个县（区）选择1-2个已建成的国家卫生镇开展健康镇建设。

13.深入推进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组织引导机关、社区、村庄、学校、医院、企业、军营、家庭及广大居民积极参与，提高全社会参与度。健康机关突出健康理念融入、健康行为养成；健康社区突出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供给；健康村庄突出环境卫生整治、公共卫生服务；健康学校突出健康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培养；健康医院突出就医体验改善、职工健康关怀；健康企业突出健康制度建设、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健康军营突出健康军营文化、健康主题活动；健康家庭突出健康理念培育、健康行为养成。到2025年，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形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单位，以县（区）为单位健康机关、健康社区、健康村庄、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医院、健康军营建设率达到75%，健康家庭建设率达到35%。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爱国卫生工作，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推动工作整体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市、县（区）爱卫会要强化监督检查，建立通报机制，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加强工作保障。市、县（区）要进一步健全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在机构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等方面予以保障，切实履行爱国卫生职能职责，确保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协调机构功能的充分发挥。各镇（办）、村（社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立专兼职爱国卫生队伍，筑牢基层网底。各级财政要安排一定工作经费，保障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健康教育和促进、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移动客户端

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形式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凝聚全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群众优势，依靠群众、动员群众，通过发倡议书、科普宣传、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等方式，发动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到爱国卫生运动中来，从自身做起，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为建设健康商洛贡献力量。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创新方式方法。将爱国卫生运动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推进网格化管理，建立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和家庭医生、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组成的爱国卫生队伍，协助做好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治理、健康知识宣传等工作，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依托镇（办）、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及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有效经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等工作，强化专业防控和群众参与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把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创新“互联网十爱国卫生”工作模式，提高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附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任务分解表（略）

备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任务分解表》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共 397 项，其中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350 项，中央垂直管理等机构实施事项 26 项，地方层面设定事项 21 项）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一）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					
1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改委承办）；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2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17〕331 号）	
3	市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改委;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	市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改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市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8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证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1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A 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 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13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6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	
17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8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9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20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21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 号）	
22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3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 号）	
2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2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3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 86 号）	
39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7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市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8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9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4	市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56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57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8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9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民政局承办）；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60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1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 140 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3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6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5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98 号）	
66	市人社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人社局（部分权限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35 号）	
67	市人社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人社局（部分权限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68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9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0	市人社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市人社局（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27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71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72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等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 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43 号）	
73	市人社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社局（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B 类、C 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 号）	
74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社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 号）	
75	市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6	市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市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8	市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9	市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0	市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1	市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2	市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3	市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资源局；县城乡规划部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 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4	市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资源局；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5	市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86	市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资源局（部分权限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陕西省测绘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87	市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 号）	
88	市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9	市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0	市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1	市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 号）	
92	市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3	市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4	市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市环境局(部分权限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95	市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6	市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市环境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市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98	市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9	市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100	市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01	市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市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02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9〕128 号）	
103	市资源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104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商办字〔2019〕128 号）	
105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106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正） 《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9〕128 号）	
107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8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 《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9〕128 号）	
109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会同市环境局；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0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1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局；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3	市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4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5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城管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6	市城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7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8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119	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城管局承办）；市城管局；县级政府；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0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1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2	市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23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旅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4	市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旅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5	市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建局会同市文旅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6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 号）	
127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 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 号）	
128	市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9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0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1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33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134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35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36	市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37	市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38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9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40	市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141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42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43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44	市交通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 修正）	
145	市交通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6	市交通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47	市交通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148	市交通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49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150	市交通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151	市交通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52	市交通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153	市交通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54	市交通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55	市交通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56	市交通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7	市交通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58	市交通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9	市交通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0	市交通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1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2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3	市交通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4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5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6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7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8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9〕128 号）	
169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70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1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2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3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4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5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6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7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78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79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81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受理、部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8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83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4	市农业农村局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85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86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90	市农业农村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19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9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194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6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8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00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1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权限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03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部分权限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0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6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7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20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209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21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211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2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正）	
213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4	市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5	市文旅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16	市文旅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17	市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218	市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9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0	市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1	市文旅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22	市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23	市文旅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24	市文旅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25	市卫健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26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27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28	市卫健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29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230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231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2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3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	
234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正）	
235	市卫健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36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7	市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38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239	市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0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 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7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41	市卫健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 60 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48 号）	
242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 60 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48 号）	
243	市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 16 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44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245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部分权限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46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91 号）	
247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248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24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	
250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251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252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3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部分权限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54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55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部分权限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6号公布，安监总局令第89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5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57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8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5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60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48号）	
26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60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48号）	
26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60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48号）	
262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权限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63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26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9〕128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 14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66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67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68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69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70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首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发〔2019〕28 号〕	
271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72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73	市文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4	市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5	市文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6	市文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旅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2 号〕	
277	市文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履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8	市文旅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文旅局（部分权限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79	市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旅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0 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0	市文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旅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81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282	市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市体育局（受省体育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83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13 年第 17 号）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体发〔2013〕59 号）	
284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85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86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87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88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89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90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部分权限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291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292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宗局（部分初审、部分审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93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4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局（部分初审、部分审批）；县级宗教部门（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295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6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97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 号）	
298	市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务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关于陕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办法》的通知》（陕政侨发〔2016〕1 号）	
29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00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1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2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303	市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办（部分权限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304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05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06	市交通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07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08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09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部分权限受省烟草专卖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准运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6 号）	
310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311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林业局（部分权限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312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13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14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15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16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317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18	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部分权限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319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20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21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市林业局；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22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3	市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市文旅局；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4	市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5	市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6	市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7	市文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28	市文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9	市文旅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文旅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330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健委（二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331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级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函〔2021〕19 号）	
332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33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3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3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3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37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38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3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 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340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41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41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 号）	
34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43	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档案局（部分权限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344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部分权限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345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6	市委宣传部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委宣传部（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	
347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348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县区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349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50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二）中央垂直管理等机构实施事项					
351	市人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市人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 号）	
352	市人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市人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 1 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 3 号修正）	
353	市人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市人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4	市人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市人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5	商洛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商洛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6	商洛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商洛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7	商洛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商洛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8	商洛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商洛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9	商洛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	商洛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60	商洛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商洛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1	商洛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商洛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2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63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64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5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6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7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8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9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0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1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2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3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4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5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76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外汇局商洛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三）地方层面设定事项					
377	市城管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市城管局；县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378	市城管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市城管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379	市城管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0	市城管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市城管局和市公安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1	市城管局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排水、防洪设施批准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2	市城管局	在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批准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3	市城管局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批准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4	市城管局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5	市城管局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386	市城管局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387	市城管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388	市水利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管理部门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序号	地方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9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用品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初审）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39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391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392	市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采集、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93	市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区内初审由市城管局承办、城市规划区外初审由市林业局承办）；市城管局（城市规划区内审批）；市林业局（城市规划区外审批）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394	市林业局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	
395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	
396	市林业局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 号）	
397	市林业局	外国人在本省境内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研究、采集标本、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林业局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备注：《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残疾人优待扶助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残疾人优待扶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残疾人优待扶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在商洛市行政辖区内，按照本办法享受相关优待扶助。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残疾人工作，研究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四条　市、县区残疾人联合会接受同级政府的委托，管理残疾人事务，开展残疾人工作，负责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教育、民政、财政、人社、住建、交通、文旅、卫健、医保、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优待扶助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优待扶助。

第二章　社会保障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分类施

保。

第八条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对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在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同时，按规定发放生活补贴。

第九条　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在享受低保待遇、生活补贴的同时，按规定发放护理补贴。

第十条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以及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气、电、暖优惠补贴、残疾人信息消费资费优惠等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对无劳动能力、无抚养人或者抚养人不具有抚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予以供养。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危房改造范围，优先配租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对有肢体残疾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在申请保障性住房时，优先选择方便生活居住的楼层。对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给予急难救助。

第十三条　鼓励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保障范围，依规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免政策。

第十五条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形式社会化照护服务。

第十六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辆，并免费携带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

第三章　残疾预防和医疗康复

第十七条　卫健部门应大力实施预防出生缺陷妇幼项目，对农村困难孕产妇在市、县区两级医院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优先扶助，筛查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加强早期干预和跟踪治疗，减少残疾发生。

第十八条　落实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各县区政府应将残疾人言语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综合训练和截瘫肢体综合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第十九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到医疗机构就诊，应当给予优先就诊、交费、化验、取药等照顾。

第二十条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免费康复服务。

第四章　教育和就业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残疾少年儿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

公办托幼机构对接受学前教育的残疾儿童应免除保教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给予资助。

鼓励民办托幼机构对残疾儿童、困难残疾人子女给予学前教育优待。

鼓励和资助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康复机构。

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第二十二条 优先保障残疾人学生、困难残疾人子女享受国家助学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等政策。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等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拒绝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人考生入校学习。残疾人考生和在校残疾人学生，可以按规定免试体育。

第二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小学校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减少或者免除残疾人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对当年考入大、中专院校的残疾人学生或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给予一次性资助，并优先享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通过继续教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予以一次性补贴。

第二十五条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工种、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差额人数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七条 企业破产时应优先妥善安置好残疾人职工。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登记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核发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各级人民政府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政府要建立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和残疾人大学生实习见习实训补贴政策，扶持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发展产业，培育发展农村助残增收基地带动残疾人就业创业。将残疾人纳入政府培训计划，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技能。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发公益性岗位，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提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岗位。

第三十一条 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支持和鼓励残疾人参加国际、国内文体赛事活动，并为其提供帮助，对获得优异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残奥会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提供相应比例的就业岗位。

第五章 无障碍建设

第三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家庭住宅的无障碍环境改造提供资

助，或者为其免费改造。

第三十四条　交通、城管、交警等部门应在公共交通工具、场站和交通路口配置相应的无障碍设施。

各类公共停车场所应当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并减免停车费用。

第三十五条　文化、医疗、电信、金融、政务服务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应当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交流服务。

第六章　其他优待

第三十六条　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对其生活困难状况免于相关证明。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提供电信、广播网络服务的单位对视力障碍、听力障碍、言语障碍等残疾人给予优待。

第三十八条　全民体育健身场所应为残疾人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支持。

第三十九条　残疾人游览旅游风景区，享受免门票优惠。双下肢残疾人和盲人可随同陪护人员 1 名，陪护人员享受门票半价优惠。

第四十条　市、县区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和有声读物阅览室，及时增添、更新盲文图书和有声读物设备，方便盲人读者。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给予残疾人优待扶助的政府相关部门，由同级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残疾人优待扶助的，由负责该项优待扶助工作的主管部门予以警告，限期退还非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履行为残疾人服务职责而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度残疾人指一、二级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家庭）指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的残疾人（家庭）。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商洛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商洛市优待扶持残疾人办法》（商政发〔2015〕26 号）同时废止。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有关领导同志分工安排通知如下：

尹章银（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等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综合一科，联系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协助市政府领导分管市政府督查办公室、市政府研究中心。

蒯旭光（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南京市对口帮扶商洛市工作组组长）：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宁商扶贫协作和经济合作工作，全面负责南京市对口帮扶商洛市工作组工作。分管市政府驻南京办事处。

刘彦锋（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信访工作，主持市信访局全面工作。

朋双成（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朱　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文物和广播电视、招商引资、对外开放、金融、保险等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文书处理、机要保密等工作，协助秘书长全面负责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七科、政策法规科、机要科、金融发展科、金融监督科、金融服务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

临时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决策咨询、政策研究、方志、电力、工会等方面工作，临时负责办公室政务信息化建设、电子政务等工作，临时分管办公室综合九科、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

魏　涛（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科技（科协）、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事务及数字平台整合、大数据产业及数字经济、邮政等工作。协助秘书长全面负

责市政府办公室信访接待、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分管综合四科、综合八科、行政科、文印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蔡乾孝（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发展改革、秦岭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机关事务管理、政府督查、政务公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督办、值班值守、政务公开等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二科、总值班室、政务公开办。

刘建军（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乡村振兴、气象、烟草、水文等工作。协助秘书长负责办公室机关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及干部学习教育、目标责任考核等工作，主持办公室机关党委、纪委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三科、组织人事科（党办）、工会，协助联系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

张先俊（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教育、民政、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台湾事务、民族宗教、慈善、残疾人、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办公室政务信息、政务新媒体、驻村帮扶等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五科、信息科、驻村工作队。

陈昌兵（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人民防空、移民搬迁、城市综合改造等工作，协助秘书长抓好办公室机关建设相关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六科。

王俊东（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秘书长负责市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服务工作，协助有关副秘书长处理办公室机关政务信息、业务培训、公文处理、机要保密等工作，协助分管办公室综合一科、机要科、政策法规科、信息科。

屈常聪（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秘书长负责处理办公室日常事务，协助有关副秘书长搞好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协助分管秘书科、组织人事科（党办）、行政科、文印中心、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8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商洛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9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规范征缴行为，实现基金月度收支平衡，保障广大参保职工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精神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基本养老保险涉及民生大计，事关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也是稳定干部队伍，调动在职干部积极性的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国家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大意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保证本单位按月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同时，提醒督促所辖系统或主管行业内各缴费单位按时申报缴费。要把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从行动上强化资金保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按月及时足额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促进基金按月均衡入库，确保退休人员按月领取养老金。

二、规范缴费流程，序时开展工作。各缴费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自觉按月申报缴费。每月25日前按照规定的缴费基数和费率，通过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缴费工资申报”“日常申报”模块完成申报，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各缴费单位申报完成后应通过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费款缴纳”模块进行缴款，支持三方协议扣款、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缴款、POS机刷卡缴款。使用“财政云”系统缴纳的，各缴费单位完成社保费申报并开具《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后，及时到开户银行办理缴费事宜。

三、明确职责任务，强化部门联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及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做好统筹督导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工作局面。财政部门要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按月及时拨付机关事业单位，指导各参保单位规范熟练使用“陕西财政云门户”系统；人社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参保登记、待遇落实和增减员等管理服务，指导各参保单位使用“陕西政务服务网”办理相关业务；税务部门要优化缴费服务，做好业务培训、辅导和答疑工作，指导各参保单位

正确操作使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下属单位开展相关工作；金融机构要同参保单位签订财税库银三方协议，推广使用便捷化缴费方式办理养老保险相关工作。

四、广泛宣传引导，加大征缴力度。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市级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宣传，通过媒体政策问答、政策宣传进机关等活动，提高参保单位政策知晓率和参保人员缴费认同感，引导参保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依法依规参保缴费。各级税务、财政、人社、养老经办等部门要加大征缴力度，建立违法违规责任追究机制，有计划地消除欠缴存量、减少欠缴增量，对于瞒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造成少缴的，要责令限期纠正、限期补足；对非客观原因未按期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单位，要及时催报催缴；对连续三个月拒不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单位，扣减相应的预算资金、暂缓办理在职转退休业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9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商洛市创建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创建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工作方案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感染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是当前我国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之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同意商洛市创建牛羊布病无疫区的批复》精神，为切实控制布病传播风险，提升布病防控水平，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积极防御、主动治理，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从源头前端阻断人兽共患病传播路径。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四级联动、协同推进，聚焦监测净化、检疫监管、宣传干预、无疫评估等重点环节，不断健全布病防控责任体系、监测预警体系、技术支撑体系、监管执法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通过“一年风险管控、两年监测净化、三年评估验收”，到 2025 年，全市畜间布病总体流行率有效降低，牛羊群体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个体阳性率控制在 0.1%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 0.2%以下，成功将商洛市创建成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无疫净化。以县为单位，全面排查辖区内牛羊养殖场户，摸清区域分布、存栏现状、饲养方式，逐场户建立台账。以行政村为基础，结合饲养模式、存栏数量、天然屏障、人工屏障以及行政管辖等因素，分类编码划定养殖单元。对养殖单元开展抽样检测，摸清流行状况，实施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阳性个体依法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落实扑杀补助，有效控制传染源。全面采样检测调入牛羊种群，对阳性场群开展全群跟踪监测直至净化。以牛羊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市级牛羊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创建，到 2024 年底，全市 50%以上的牛羊规模场和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以上布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辐射带动全市所有镇村实现布病净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二）强化监测预警。科学制定牛羊布病监测方案，明确抽样方法、抽样数量和监测频次。坚持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积极引导规模养殖场开展自主监测，按计划实施主动监测。建立布病疫情举报核查奖励制度，公开布病疫情举报电话，鼓励主动发现报告疫情，将疫情报告情况作为动物疫病防控评价的重要指标。制作全市牛羊养殖场户分布电子地图，建立实时高效准确的布病疫情预警预报系统。将科研院校、养殖企业、村级防疫员、屠宰企业、第三方检测机构纳入动物疫病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动物疫病末端发现能力，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健全网格化监测排查体系，加大野生动物监测巡查力度，确保重点区域全覆盖。建立人间和畜间布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关键技术科研攻关与应用，加强布病高危职业人群筛查和行为干预，抓好人间病例监测流调、医疗救治、追踪溯源，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等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三）提升防控能力。加强市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完善硬件设施，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更新仪器设备，选优配强实验室检测人员，提升检测和诊断能力。组建创建工作技术专家团队，形成“中省专家指导+市县专家包抓+技术干部联场”的技术服务指导体系。加强对畜牧兽医技术干部、官方兽医、养殖场户、村级防疫员培训指导，不断壮大技术力量。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动物防疫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调动和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动物诊疗机构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全面提升布病防控能力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四）加强检疫监督。依托陕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平台，深入推进智慧检疫，严格牛羊调入（出）监管。夯实养殖、屠宰、运输等环节经营主体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调运监管、落地隔离、疫情报告等制度，指导养殖场户做到“检后入栏、隔离分栏、检后合群、凭测出栏”，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闭环管理，推动网络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五）实施全程监管。立足全链条管控，加快信息化建设，构建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各环节互联互通，免疫、检疫、监管、执法互为印证的动物疫病闭环管理机制，实现牛羊调运启运地、途径地、目的地全程追溯、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动物指定通道运输制度，加强辖区外输入牛羊及产品检疫检测，严格落地报告、隔离观察等制度，严防畜间布病跨区域传入传播。积极推进牛羊定点屠宰，加强牛羊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加快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积极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化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应用。督促牛羊产品加工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严禁采购、经营无合法来源、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产品。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调运、屠宰、经营、运输、生产、加工、储存等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以及病死牛羊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商洛海关等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六）强化疫情处置。加强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布病疫情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疫情。对发现的疑似布病患畜，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防止因群众倒卖、藏匿或转移，人为造成疫情扩散。对被病畜污染的圈舍、集中放牧区域、被污染的场地、用具等进行规范消毒，对病畜和阳性畜流产物、被污染物及相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具体落实）

三、进度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2年9月）。制定印发《商洛市创建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二）组织实施（2022年9月—2024年9月）。开展调查摸底、单元划分、监测净化，制定牛羊饲养管理技术标准，落实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健立全环节、全链条监管机制，及时消除疫病传播风险因

素。

（三）评估验收（2024 年 10 月—12 月）。组织开展市级评估，申请中省评估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动落实。各县区也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夯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压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将牛羊布病无疫区创建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一体谋划、纳入公共卫生安全体系一体部署，建立多部门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机制，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做好布病防控工作。

（二）加大经费保障。各级要将布病无疫区创建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和使用中省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重点保障调查分区、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市县财政要对通过评估的布病无疫小区和净化场进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并根据养殖成本、畜禽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强制扑杀补助标准。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按照定责定岗定人要求，足额配齐镇办动物防疫专业人员，明确畜牧兽医工作职责任务，按规定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和工伤保险。探索村级动物防疫员制度改革，建立年轻化、专业化的高效运行机制和工资待遇合理增长机制，大力发展第三方或社会化动物防疫和疫病净化服务组织。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建立农业农村部门与卫生健康、林业、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疫情联合调查和处置机制，强化疫情会商、信息沟通、措施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四）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宣传布病危害、普及布病防控知识和防控技术，引导养殖场户健康养殖，提高社会对布病的认知水平和公众自我防范意识。突出牲畜养殖、贩运、屠宰等环节从业人员和从事布病防控的兽医等职业人群，加强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引导强化防范意识，加强个人防护，严防人员感染。针对消费群体，倡导养成健康饮食习惯，引导群众不食用未加热熟化的牛羊肉，不饮用未消毒杀菌的生鲜奶。及时总结宣传牛羊布病无疫区创建工作动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建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督查考核。将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创建工作列入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定期调度和通报工作进展，客观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与动物防疫补助等项目经费分配挂钩，给予倾斜。对创建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的县区全市通报、督促整改，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附件：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附件

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闫亚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训焱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刘波涛　市公安局党委办主任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立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罗来良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李正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肖红文　商洛海关副关长

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闫亚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洪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全国牛羊布病无疫区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

二、工作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创建工作的牵头抓总和统筹推进。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科研攻关，协助做好科普宣传。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查处。

市财政局：负责创建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动物防疫、疫情处置等工作开展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查验。

市卫健委：负责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和预防干预，做好人间布病防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动物产品流通加工环节监管，禁止证章不全的动物产品上市交易。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野生动物疫情防控。

商洛海关：负责做好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防止动物疫情传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朋双成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2年9月20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朋双成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先俊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昌兵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祖成为商洛市人民政府研究中心主任；

王瑶为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王俊东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屈常聪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声学为商洛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刘军为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常江为商洛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

李大为为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梦云为商洛市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陈军锋为商洛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涛为商洛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杜书文为商洛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卢正林为商洛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黄晓堂为商洛市公安局反恐怖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唐伟为商洛市公安局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分局局长、督察长；

罗磊为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孟社同为商洛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平为商洛市就业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南军为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商洛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李再强为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邬开鹰为商洛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铂为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锋英为商洛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秋峰为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娜为商洛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姚馨为商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彭桂荣为商洛市接待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景奎为商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周建国为商洛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祖成商洛市人民政府研究中心正县级研究员职务；

王晓民商洛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鱼先锋商洛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张斌商洛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和平商洛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张丹商洛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闫建卓商洛市公安局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分局局长职务；

王克武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李运平商洛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职务；

南军商洛市市区工程建设处处长职务；

徐丹红商洛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赵亚龙商洛市体育运动中心主任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12345便民热线9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2〕37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9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12345便民热线9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26107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20609件(占比78.94%)，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5498件（占比21.06%）。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99.15%，群众总体满意率为97.51%。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25031件（占比95.88%），省平台转派995件（占比3.81%），多媒体渠道受理81件（占比0.31%）。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16798件，占诉求总量的64.34%；咨询类8437件，占诉求总量的32.32%；投诉类735件，占诉求总量的2.82%；举报类94件，占诉求总量的0.36%；意见建议类43件，占诉求总量的0.16%。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卫健医保类15725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2.住房城乡建设类832件，主要涉及房地产、水电气暖、建筑工程等方面；

3.公共安全类829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

4.行业监管类725件，主要涉及快递行业监管、通信管理、邮政监管等方面；

5.交通运输类680件，主要涉及城市客运、普通公路、高速公路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市教育局等23个市级部门群众满意率达到100%。

三、存在问题

一是工单逾期未办问题。个别市级部门长期不接收处理工单，导致多件工单至今仍处于逾期未办状态，如市交通局、市自来水公司。

二是知识库运维情况不佳。部分联动单位不能及时更新完善知识库信息。

附件：1.9月份商洛市12345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7-9月份商洛市12345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3.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9月份商洛市12345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2226	2226	0	100%	0	97.59%
洛南县	742	742	0	100%	0	95.30%
丹凤县	504	504	0	100%	0	96.87%
商南县	419	419	0	100%	0	96.70%
山阳县	1293	1293	0	100%	0	98.43%
镇安县	316	316	0	100%	0	96.30%
柞水县	376	376	0	100%	0	99.15%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14	13	1	92.86%	0	91.67%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教育局	23	23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2	2	0	100%	0	100%
市财政局	2	2	0	100%	0	100%
市环境局	1	1	0	100%	0	100%
市商务局	4	4	0	100%	0	100%
市信访局	1	1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5	5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事务局	1	1	0	100%	0	/
商洛职院	1	1	0	100%	0	/
市公积金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1	1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3	3	0	100%	0	/
市政务服务中心	1	1	0	100%	0	/
国网商洛公司	1	1	0	100%	0	100%
市工行	1	1	0	100%	0	100%
市电信公司	11	11	0	100%	0	87.50%
市保险行业协会	6	6	0	100%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1	1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79	78	1	98.73%	0	96.23%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8	17	1	94.44%	0	100%
市城管局	28	25	1	89.29%	2	87.50%
市移动公司	8	7	0	87.50%	1	100%
市卫健委	67	51	12	76.12%	4	100%
市人社局	8	6	2	75%	0	100%
市体育局	4	3	0	75%	1	100%
市资源局	2	1	1	50%	0	100%
市联通公司	6	3	2	50%	1	100%
市交通局	26	2	1	7.69%	23	100%
市工信局	2	0	0	0	2	0
市司法局	2	0	0	0	2	0
市文旅局	1	0	0	0	1	0
市城投公司	2	0	0	0	2	0
市人才交流中心	1	0	0	0	1	0
市中行	2	0	1	0	1	10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1	0	1	0	0	100%
市邮储银行	1	0	0	0	1	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自来水公司	12	0	0	0	12	0
市广电网络公司	1	0	0	0	1	0

三、市县（区）防肺办一码通（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洛南县防肺办	15	15	0	100%	0
丹凤县防肺办	39	39	0	100%	0
山阳县防肺办	52	52	0	100%	0
镇安县防肺办	7	7	0	100%	0
柞水县防肺办	10	10	0	100%	0
商州区防肺办	157	150	7	95.54%	0
商南县防肺办	9	6	3	66.67%	0

附件 2

7-9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一、工单总数据（件）

求助类	咨询类	投诉类	举报类	意见建议类
48589	21660	2239	346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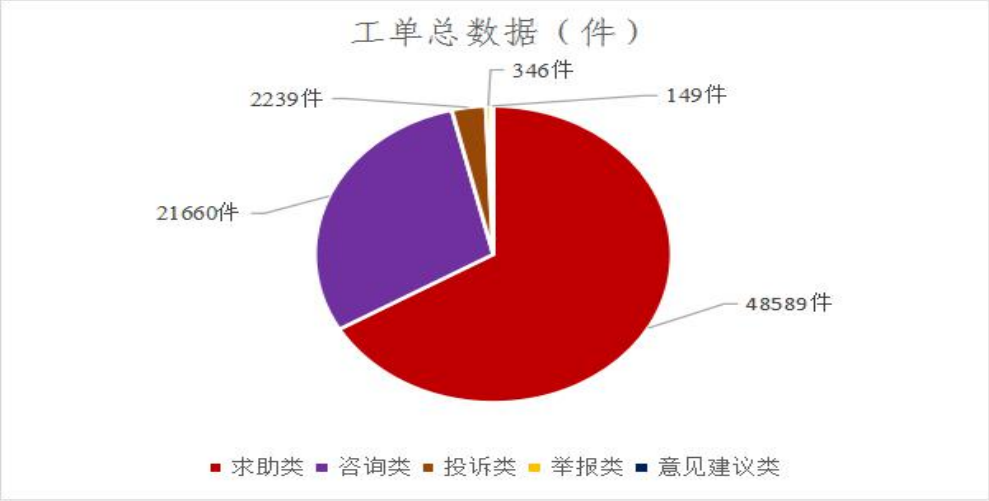

二、热点问题数据（件）

卫健医保类	住房城乡建设类	公共安全类	交通运输类	农业农村类
36198	4156	2951	2065	1840

三、工单量（件）

7 月工单量	8 月工单量	9 月工单量
16606	30269	26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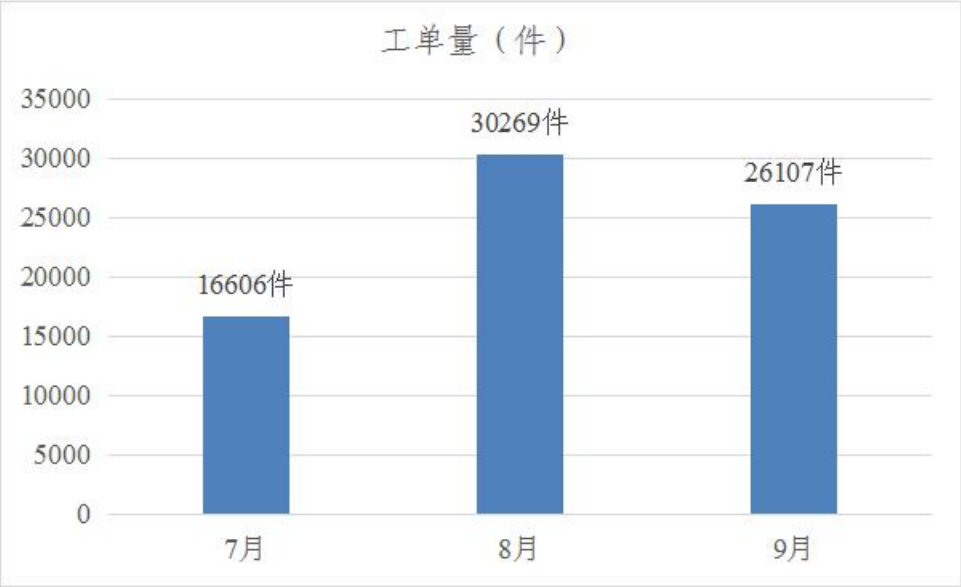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2 年 9 月 1 日洛南县市民反映：城关街道办事处百信酒店生活污水经常外流至街道及鑫苑大厦小区，气味刺鼻，严重污染环境。

诉求：希望尽快处理污水外流问题。

洛南县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在市政园林管理所管理人员现场督促下，百信酒店已于 9 月 1 日下午清理堵塞的污水管道，现污水排放正常，路面恢复整洁。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2 年 9 月 13 日镇安县大坪镇小河子村市民反映：岩屋村修复河堤施工队在该村道路倾倒渣土，影响村民正常通行。

诉求：希望禁止在此处倾倒渣土，并尽快清理现场渣土。

镇安县大坪镇人民政府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岩屋村村委会已联系施工队于9月13日夜间将倾倒渣土清理完毕。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12345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2年9月23日丹凤县商镇王塬村7组市民反映：电力局将电线架设在其房屋墙壁上，近期因房屋漏水，存在安全隐患。

诉求：希望尽快挪移电线。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丹凤县供电分公司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丹凤供电公司已责令商镇供电所拆除固定在市民房屋墙壁上的电线。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12345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000本

印刷日期：2022年10月25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市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